

城乡居民安全防范手册

主编 尹伟

居民防卫

JU MIN FANG WEI

张银福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城乡居民安全防范手册

居民防卫

张银福 编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居民防卫/张银福编著. —北京: 中国出版社, 2009. 6
(城乡居民安全防范手册 尹伟主编)

ISBN 978 - 7 - 5087 - 2635 - 9

I. 居… II. 张… III. 防身术 IV. G8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6889 号

书 名: 居民防卫

编 著: 张银福

责任编辑: 周丽娟

出版发行: 中国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 (010)66080300 (010)66083600

(010)66085300 (010)66063678

邮购部: (010)66060275

电 传: (010)66051713

网 址: www. shcbs. com. 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后沙峪印刷厂

开 本: 140mm × 203mm 1/32

印 张: 6.375

字 数: 12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00 元

序 言

当今社会,在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同时,安全已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从调查的资料中发现,全世界遭受犯罪侵害的状况是触目惊心的。从近年的国际被害调查来看,拉美、非洲的被害比率要高于全球的平均比率,处于最高的水平。在这些地区,都市中的公民四个中有三个至少遭受过一次侵害。美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犯罪率节节上升,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威胁越来越严重。每年约有一千八百万美国人成为暴力犯罪的受害者。暴力犯罪在美国已渗透到美国人生活的各个层次、各个角落,给人们带来巨大的恐惧。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人都有可能成为暴力犯罪的受害者。在亚洲,虽然被害率位居全球最低,但是每一百人中在过去的近五年内遭受过一次侵害的人数也高达 52% 左右。在我国,一项中国居民社会安全感调查的初步结果显示,16 岁~28 岁年龄段的人对社会不安全或不太安全的评价高达 33.5%,仅次于 40 岁~60 岁年龄段的人。可见,违法犯罪,尤其是暴力犯罪的危害,严重地影



响了各国的社会安全。

暴力犯罪往往在人体上,对受害者造成极大的伤痛、永久性的残废,甚至失去生命;在心理上,给人民带来恐惧与紧张。由此,使人终身受其不良影响。在财产方面,暴力犯罪使人民失去财产;而在社会生活方面,暴力犯罪使人们对人与人的关系失去最起码的信任,造成对出门上街的恐惧与退缩,失去正常的生活自由,人民生活的各方面秩序都受到干扰,生活质量很难得到保证。

大家知道,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创造了世界闻名的人类需求模式。在其金字塔模式的上方是自信、自尊、自我实现的理想性追求,而在下方则是生理的需求及安全的基本生存需求。没有下方的生存基础,上方的理想需求则无从谈起。一个人的理想再高,能力再强,一旦被杀害,失去生命,则一切皆空。人类需要语言来交流,需要科学知识以创造自己的未来,但也需要“防身自卫”,以保护自己的生命、财产、工作及一切。

一提起防身自卫,人们往往不以为然,总认为防范歹徒暴力犯罪是警察、法院、监狱的事。有他们的保护,我们还需要什么防身自卫?有这种想法的人,实际上是生活在梦中。就说警察,警察是对抗暴力犯罪的主要力量之一。他们的存在,使得歹徒不敢公开为非作歹。但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虽然是警察的主要责任之一,

但他们却不是谁的保镖。因此,当歹徒避开警察,攻击受害者时(歹徒从不会当着警察的面去杀人、强奸或抢劫),警察则无能为力。其主要原因有下面几点:

第一,警民人数的比例。在美国,警察与民众的比例一般是1:1000。这意味着一名警察要负责1000个民众的安全。在中国比例更为悬殊,不可能保证每个人都安全无事。警察不是超人,即使是超人,如果他辖区内的三个人同时受到歹徒的攻击,他也分身无术。

第二,时间、空间因素的限制。歹徒作案时一般都避开警察,并且下手快、撤退快,警察很难立即得知情况或赶到现场去预防或阻止歹徒作案。除非警察就在附近,能迅速赶到帮助受害者。但实际上,极少有这种情况。

第三,警察的实际功能。一般警察在保护受害者方面所能起的作用只有几个:一是警察的威慑力,有些歹徒会因惧怕警察而不敢作案,但大部分歹徒则不会被吓住。二是将歹徒绳之以法以减少街上歹徒数目。三是在受害者遭到歹徒攻击后赶到现场去救护或做善后工作。四是教育民众提高警惕。警察不是私人保镖,不会24小时跟着一般民众。

再来说说法院与监狱,法院与监狱防范暴力犯罪及保护民众的基本功能是惩罚歹徒,以使他们不能或不敢再作案,并警告其他未被发现的歹徒收敛。但就其保护



民众个人安全来讲,法院与监狱往往解决不了紧急时刻的危机。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违法犯罪,尤其暴力犯罪无所不在,无时不有,而法律在保障民众个人安全方面的责任就落在每一位民众自己身上。这意味着每个人都要行动起来,防身自卫,减少成为受害者的机率,以抵抗违法犯罪尤其是暴力的侵害。因此,从马斯洛理论的生存角度来说,防身自卫是人类重要的生存技能之一,人人都要学,人人都应会。

知识篇

要想有效地预防和制止犯罪侵害，实现自我保护，必须首先了解导致犯罪侵害发生的原因，然后采取相应的措施。实现自我保护，首先要控制侵害的直接原因、条件及相关的危险因素，避免诱发产生犯罪侵害的现象发生，使自己不成为被害人。当然，一旦遇上犯罪侵害，我们必须最有效地实现临界的防卫保护。

一、遭受犯罪侵害的社会原因

人类社会本身是一个有秩序的结构，从社会视角考察，遭受犯罪侵害的社会原因主要是由于社会环境因素与社会意识因素作用的结果。

（一）社会环境因素

家庭、学校和社区是人们生活、成长所不能脱离的重要社会环境空间。作为社会的个体，能否健康地



成长，在社会环境中而不使自己因为性格、素质、行为、态度等方面的某些缺陷而具备被害倾向，这与其家庭、学校和社区职能的有效发挥是休戚相关的。

1. 家庭

家庭是社会的一部分，是构成社会的组织基础。家庭是个人第一所启蒙教育的学校，个人的品质、性格、道德、情操得以培养和形成，都与所处家庭环境熏陶及其父母言传身教有关。人首先是在家庭生活过程中，逐渐学会和掌握社会认可的行为方式和生活习惯，家庭教育和生活环境的好坏直接影响着个人的性格、素质的发展趋向。家庭成员生活习惯和价值观念以及教育方式上的缺陷，如唯利是图、粗暴蛮横，溺爱子女或动辄以棍棒教育子女，这些都会导致子女在个人成长过程中滋生自私自利、唯我中心、情感淡漠等不良个性倾向。以致子女步入学校或以后跨入社会后，难以接受学校的正规教育或行为方式上偏离社会规范。据有关方面调查显示，在一些被害人群中，其性格、素质、行为、态度等诸方面缺陷是招致遭受侵害的重要因素，而这些缺陷又与家庭、学校教育有着密切联系。

2. 学校

学校是教育培养人的重要场所，在当今物质文明日益丰富的社会中，学校教育在塑造个人品行、素质

方面所居的地位和作用将日益提高和加强。正如爱因斯坦指出：“由于经济生活现代化的发展，作为传统教育者的家庭已经削弱了。因此，比起以前来，人类社会的延续和健康，要在更高程度上依靠学校。”正因为如此，学校在塑造人方面的功能则愈加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当前，我国教育还存在着一些缺陷。不少学校，重智育，轻德育、体育和美育，片面地追求升学率，埋头于应试教育，而轻视全面素质的培养，致使许多学生高分低能，难以适应现代社会生活的要求。据有关方面调查，文化程度与被害呈正比趋势，这与学校的应试教育不无联系。许多学校缺乏因材施教的观念与教育思想，对学习有困难或对一些有错误的学生，往往采取简单粗暴的教育方法，客观上给这些学生心理发育设置了障碍。多数学校缺乏高质量的生理、心理教育，心理指导滞后，致使许多学生在人格上带着不良倾向步入了社会。由于学生上学期间，缺乏有效的法制教育，又使许多学生毕业步入社会后，缺乏自我保护的法律意识。另外，校内外教育存在脱节现象。这种脱节主要表现为不一致性，尤其是学校教育与社会、家庭的教育脱节或发生冲突，难免使学校正面教育的效果大大削弱。

3. 社区

邻里环境、工作单位和娱乐场所等社区生活条件

和状况，对有些人尤其是青少年而言，具有较大影响。常言道，近朱则赤，近墨则黑。倘若邻里间文化素养水准低，社会公德观念差，长期潜移默化，那么在这种环境下成长起来的个人性格、素质就会深深地带上负面的烙印。像舞厅、娱乐中心、酒吧、影剧院、公园等公共娱乐场所，由于其人口流动较大，社情复杂，社会控制程度偏弱，因此容易成为传播不良文化习气的场所。如不加强管理，很有可能成为遭受侵害的滋生地。

另外，社会亚文化及其群体，也与犯罪侵害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所谓亚文化，是指社会群体所推崇和信奉的有别于主流文化而成为其特有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比如：哥们儿义气、逆反心理的叛逆行为以及官场的官话等等。在这些群体生活的个人，由于长期受有别于主流文化的熏陶，使之个人的需要、志趣等往往与社会主流文化发生矛盾和冲突，如果个人不能很好地调适，很容易导致人格上的不良倾向。

（二）社会意识因素

作为犯罪侵害发生原因的社会意识主要有下列几方面内容：

1. 自私自利观念的膨胀

在诸多被害场合，许多被害人都是基于自私的意

识，自觉或不自觉地推动了被害事实的发生。可以说，自私自利观念的膨胀是产生犯罪被害的社会心理基础之一。自私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在现实生活中普遍存在，它对社会成员个人意识的形成有着深刻和直接的影响。当然，自私观念体现在个人身上程度会有所不同。严重程度的自私观念，则体现为极端个人主义。自私自利观念使之具备了遭受犯罪侵害倾向。

2. 精神文明在某些方面的滑坡

多年来，许多部门忽视和放松了思想政治工作，致使精神文明建设松弛，社会公德低落，“助人为乐”“重义轻利”等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道德观念被淡化甚至虚化，社会公德水准下降，见利忘义，尔虞我诈等现象时有可见。这在客观上使个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遭到了污染，严重地影响了个人人生观的正确塑造，致使许多人在处理人际关系中缺乏理性，导致自身利益遭受侵害及犯罪行为的发生。

3. 外来消极文化的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在引进外国资金、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的同时，外来文化中消极的东西也随之渗透进来，对中华民族传统价值观念和伦理道德造成巨大的冲击。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社会长期思想禁锢，国门打开，难免使一些人心理上决堤，对外来文化良莠不分一概接受。如此，消极的外来文化在诱发犯罪的



同时，也成为遭受犯罪侵害的因素之一。

二、遭受犯罪侵害的个体原因

遭受侵害的个体原因是个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和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由于生理因素在绝大多数场合，与侵害事实的发生不具有因果关系（性犯罪致害除外），与被害人的主观过错也不存在必然的联系，仅仅在某些犯罪侵害中作为相关因素而存在。所以，遭受侵害的个体原因主要是指心理原因与个体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犯罪侵害人与犯罪被害人之间的关系是复杂多样的，但犯罪行为对遭受侵害的个体的作用绝不是简单的发生与承受关系，双方的心理互动或多或少、或深或浅总是存在的。而在这种心理互动中，直接的、起核心作用的是人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一）个体心理结构

个体心理结构特征，主要是由神经活动类型、认知、情感、意志和需要结构特征构成。它们分别从不同角度，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个体行为价值取向和行为目标的选择。

第一，就神经活动类型而言，典型的兴奋型神经

活动类型与被害人行为过失有较高的相关性。此类型的人脾气较为暴躁、鲁莽、自制力较差，很容易因一时、一事而感情冲动或心血来潮，使其言行失当，甚至实施挑衅性行为，从而招致伤害或遭受其他侵害。

此外，抑制型神经活动类型的人，多愁善感，精神抑郁，容易产生猜忌和幻想。在多样化的社会中，他们面对复杂的人际关系，难以调适，导致与他人关系紧张，或在情感上被他人所利用。因此，其被骗的可能性较高。

第二，就认知结构特征而言，与遭受犯罪侵害有关的通常是个人自我意识的变化与分析、判断能力的矛盾。有些人自我中心倾向较严重，待人处事明显带有个人偏见和功利倾向，但这种主观辨别能力由于受“自我为中心”的影响，往往以偏概全，不能与社会规范之要求相适应。如果他们不能接受他人的善意规劝，就容易在自信能够获得丰厚利润的过程中走向被害。

第三，就情感结构特征而言，好感情用事，情绪多变，甚至喜怒无常者，比较容易对一些本不致引起刺激的事情而产生强烈反应，从而与他人产生冲突。

第四，就意志结构特征而言，有强烈好胜心和虚荣心者，往往在此意志力量驱使下，一意孤行，不顾后果；而贪婪、追求享乐者，其意志力则较脆弱，往



往经不住诱惑而铸成大错，陷入被害境地，从而后悔莫及。

第五，就需要结构而言，人的需要有社会性需要和生物性需要之分。一些被害人由于对这两种需要缺乏合理调控而一次受骗终身遗恨。在这些被害人的需要结构中，生物性需要往往强于社会性需要，往往过于追求物质享受而忽视健康的精神生活。因此，当其奢望与现实发生冲突时，行为就会偏离社会规范，甚至用不正当手段来追求满足。如此，要么自己以身试法，要么在侵害人的引诱下步入被害圈套。

（二）个体人生观结构

个人的人生观结构是个人的思想基础，人生观就其内容和形成过程而言，是联系人与社会的纽带。因此，人生观是遭受犯罪侵害个体原因中的重要因素。人生观是个人对人生的根本看法和态度，是思想情操、道德品质、法律意识等主观认识的总和，同时也是个人言行举止的终极内驱力和活动的准则。一般来说，个人之所以成为犯罪侵害的牺牲品，除无责任性被害人外，往往是其人生观有悖于社会规范，具体表现为以下几种形式：

一是片面追求物质享受的价值观念。其往往把金

钱财富的追求当成人生终极目的。

二是强烈的自我显示欲。有些人往往把逞强好胜简单地理解为“男子汉气魄”或“英雄主义”。另有些女性无视社会道德的认同，为了追求原始的感觉满足而过分暴露自己的肌肤，甚至卷入争风吃醋的“斗争”之中。

三是对社会规范、规则持不负责的态度，他们或明哲保身，以邻为壑；或自恃有权有势，肆意侵占群众利益，为此极易遭受来自其对立面的侵害。

三、犯罪侵害容易发生的自然环境条件

犯罪侵害的发生，除了与社会环境有关外，还与一定的自然环境条件相关，如时间、空间、照明（包括有无阳光及灯光）、地形、地物及气象要素等等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犯罪侵害行为的发生。

（一）时间的选择

随着季节和月份的不同，犯罪侵害的分布也有所不同。一般来说，深夜容易发生性犯罪侵害，居民住宅区在上午9~10时、下午14~16时左右容易遭受入室盗窃的侵害。

（二）空间的选择

犯罪侵害的发生往往与一定的地形、照明、地物等环境条件有关。比如，遭拦路抢劫、强奸侵害，多发生于行人稀少、较偏僻的地区；扒窃侵害多发生在喧闹闹市区、旅游胜地、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上。

可以说，一般犯罪侵害事实的发生，都具有时间和空间的选择性。在现代社会，时间、空间因素与人的活动紧密相连，其他自然因素也并不是以“纯自然”的方式起作用，甚至在一定场合与被侵害对象的生理因素特点也是有着联系的。

四、实施犯罪侵害的特点规律

（一）侵害者的身份与侵害特点

要对实施侵害的人进行描述，是很难用简单的几句话来概括的，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不同地位的人都有可能成为侵害者，然而他们的侵害行为往往有其自身的特点。

文化素质差的人，他们往往缺乏理智，法制观念淡薄，行为粗暴，爱用暴力手段进行侵害。一些无业